106.3.31

各位人事主管大家好，有關於年金改革推動情形及請協助事項，說明如下：

1. 行政院院會昨（30）日通過教育部函報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並於同日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檢送完整草案內容及懶人包如附檔，請參考。
2.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長期以來採取公教一致原則而設計，本草案係在兼顧新進、現職及已退休的教職員退休權益，與社會公平、世代正義及財政永續的原則，依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2017年金改革方案」及國是會議結論研擬完成。惟目前與考試院函送立法院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內容存有部分不一致的情形。基於維護教職員權益的立場，未來在立法院審議時，除了為因應教育現場之特殊考量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需作不同規範外，其餘條文教育部會強力主張公教一致原則，惟最終仍尊重立法院審議結果。
3. 本草案及懶人包請各人事機構協助轉知現職及已退休教職員，並傳達前述教育部立場，且針對同仁不瞭解之處，請妥為說明，倘對於本草案內容仍有建議事項，請各人事機構送教育部人事處研參。

※連絡電話：(02)7736-5943、7736-5944、7736-5946、7736-6346

※傳真：(02)2397-6946

※email：chinglun@mail.moe.gov.tw